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	壁煌 服 務		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職稱	1.主任委員
下 报 八 好 石   祭	金宝/宝 / //	7 7交  朔		地 特	
配偶	未成	年 子女			
稱謂	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李美利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·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中國	人造	纖維			2,151				10	李美利	3 個月內賣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美利

通知日期:102年08月02日